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304

甲方: 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雷州市白沙镇南渡河沿岸村庄公厕改造项目(10座)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4日



# 设计合同

甲方：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820071155642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高铭

乙方：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PUUF3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总部基地31号3楼402（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施家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公开招标的雷州市白沙镇南渡河沿岸村庄10座公厕改造项目，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承担雷州市白沙镇南渡河沿岸村庄10座公厕改造项目设计工作，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项目地址：雷州市白沙镇辖区内10个自然村（乙年村、下井村、东岭村、乾山村、罗家村、平罗村、洪富村、黎郭五巷村、黎郭中村2座）。

2.2 占地面积：39.44平方内，设计面积：45平方内。

2.3 设计内容包括：土建、水电、装饰等，设计控制在13万元/座，总造价130万元，7个工作日内出图。

2.4 设计深度及服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配合及整体把控。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乙方须在甲方提交有关设计资料 and 文件之后，在7个工作日内出设计方案。

#### **第四条**

4.1、此项目设计费（含税）：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实际设计费以雷州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审定价格的1.5%为准）。

4.2、设计费在交付完设计纸图之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3、甲方应于上述付款节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合同款转账至乙方公司对公账户。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时间。

5.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占设计收费总额10%以上），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如甲方提出对已经确认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双方约定结算方式如下：（1）原已确认阶段的设计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2）乙方已开展的后续阶段工作量及重新修改部分的工作量设计费用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开展后续设计工作；如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计取相关费用。

5.1.4 甲方设计要求如有变更，须及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及时向乙方

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15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在前述期间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对乙方提交的该阶段图纸已确认；下阶段图纸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1.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5.2.2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的方式可以是书面资料及文件、电子文件或记载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光盘，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如1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项目超过1年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4 乙方对此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为\_\_\_\_\_（\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主要设计师为\_\_\_\_\_，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此项目设计过程中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与主要设计师。

5.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数据等技术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6.2 若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相关司法机关核实乙方侵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根本违约原因，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中标价的全部金额。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7.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项目设计及施工期间，如遇一般问题，双方以视频会议、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沟通解决；重大问题或重要阶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派设计师参加相关会议或赴现场解决，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在合同期间前述现场设计服务次数为5次，每次不超过3天；甲方如需乙方派设计师长期进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5份，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事件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在不可抗力出现之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义务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非法人签署的，应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4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4日

